

圖趁冬奧開幕搞破壞 國安處及時制止

古思堯涉「煽動顛覆罪」被捕

新聞焦點



▲警方國安處人員昨日在長沙灣一工廈單位（上圖）拘捕古思堯，單位外牆上寫有詆毀國安法的字句。他其後被押到長沙灣警署（下圖）扣查。



警方表示，國家安全處經深入調查，昨日在深水埗拘捕一名75歲男子，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22及23條「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該名被捕人現正被扣留調查。警方亦帶走兩名年齡介乎59至76歲的女子，到警署協助調查，行動仍在進行中，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

據了解，被警方國安處拘捕的是反中亂港分子古思堯。昨清晨六時，多名國安處人員抵達長沙灣青山道永盛工業大廈一單位，以涉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將古拘捕，當時古獨自在家，探員將他押到長沙灣警署扣查。

另外，警方國安處人員同時在全港

不同地點帶走兩男兩女，包括「女長毛」雷玉蓮、中國工黨副主席陳勁松、陳意明和前民主黨黨員馮競文，他們被帶到不同警署協助調查。

住所外牆寫詆毀國安法字句

大公報記者昨日到古思堯住所了解，發現他居住的工廈單位非常凌亂，重門深鎖，木門外放有一個矮櫃，上面放有電飯煲、煮食器皿及其他雜物，牆上寫有詆毀香港國安法等字句，地上則放了一個「大聲公」擴音器。

據了解，古思堯原計劃昨晨10時，趁北京冬季奧運會於昨晚開幕前走中



▲75歲的古思堯是監獄常客，2000年至今先後11次入獄。



▲「女長毛」雷玉蓮（上圖）及前民主黨黨員馮競文（下圖）昨日亦被國安處人員帶署助查。資料圖片

聯辦外搞事抗議。警方昨日在中聯辦外加強保安，實施封路措施並截查車輛，附近的西區警署外也有警員駐守。

75歲的古思堯多年來反中亂港，他是社民連成員，追隨「長毛」梁國雄，2000年至今古思堯先後入獄11次，去年7月23日，他出獄後仍不知悔改，更狂言並非最後一次入獄。

消息指出，古思堯今日會被落案起訴香港法例第200章《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及第10條，任何人作出、企圖作出、準備作出或與任何人串謀作出具煽動意圖罪，該罪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元及監禁兩年，再定罪可處監禁三年。

古思堯是監獄常客

- 2000年，古思堯因兩度在立法會議期間示威被檢控，判入獄14日。
- 2008年12月，古思堯在一次示威中被指襲擊立法會保安員，於2009年6月在法院判定罪成，罰款2000元或入獄七天，古思堯選擇入獄。
- 2013年2月，古思堯被裁定四項侮辱國旗及區旗罪成立，判囚九個月。
- 2015年7月，古思堯在金紫荊廣場外焚燒特區區旗，東區法院裁定其侮辱區旗罪成立，判處他監禁六個星期。
- 2018年3月，古思堯在東區裁判法院被裁定兩項侮辱國旗罪及一項侮辱區旗罪罪成，每項控罪各判監兩個月，同期執行。
- 2018年10月，古思堯參與集會並在區旗上寫上反對香港政府等字眼及撕毀，被控侮辱區旗罪，被判監六個星期。
- 2021年4月，東區裁判法院開庭審理黃之鋒及古思堯於2019年10月5日在銅鑼灣參與非法集結一案，古思堯因「非法集結」罪被判囚五個月。

反中亂港分子死心不息，企圖作亂。曾多次入獄的社民連成員古思堯，欲於北京冬季奧運會開幕前去中聯辦外搞破壞。警方國安處人員及早接獲情報，昨清晨掩至古的長沙灣寓所，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將他拘捕。警方同時在幾處帶走四人扣查，包括「女長毛」雷玉蓮、中國工黨副主席陳勁松、陳意明，及前民主黨黨員馮競文。據了解，古思堯今日將被落案起訴《刑事罪行條例》煽動意圖罪。

大公報記者 王樺（文） 突發組（圖）



職工會登記局：接獲要求延期申請 記協被查 逾期未提交資料

【大公報訊】記者王樺報道：香港記者協會多年來涉包庇黃媒、假記者及所謂學生記者、兒童記者，又成立資金來源不明的所謂「記者保護基金」，職工會登記局早前去信記協，要求在昨日或之前就涉嫌與《職工會條例》或會章不符的活動提供資料。記協主席陳朗昇（圖）昨日表示，由於需時徵詢法律意見，會向當局提出申請延長回覆期限。



員集中來自幾個媒體，令人質疑其代表性，強調任何組織、團體違反法例包括國安法都要負責。

鄧炳強專訪刊出當日，《大公報》接獲讀者爆料，揭發記協棄置兩大袋經碎紙機切碎的會員資料及入數紙等資料於其辦事處外後樓梯，有碎紙清晰寫有「學生會員變正式會員」字句，令人質疑記協是否企圖銷毀證據。其後記協承認丟棄「過期會員資料」。《大公報》早前報道記協近年屢入校園辦所謂傳媒講座，以及夥同涉嫌違法被查的《立場》前董事利用講座，抹黑修訂逃犯條例。

失業陳朗昇兼職送貨員

至於前《立場新聞》副採訪主任陳朗昇，隨着《立場》於去年12月停運，已失去記者工作。根據記協約章，記協會籍只可保留半年，如期限過後他仍未找到與新聞相關工作，便不能再擔任記協主席。失業中的陳朗昇近日在社交平台透露正幫一間「黃店」做送貨，聲稱體驗生活。

堪稱「轉工王」的陳朗昇過去曾在多間媒體工作，大多一年半載便轉工，又曾一度失業半年，若今年上半年他再找不到新的媒體工作，難以續任記協主席一職。



▲記協倡議所謂「人人是記者」，令黑暴期間街頭湧現許多「學生記者」的亂象。

聲稱需時徵詢法律意見

陳朗昇昨日在電台節目中說，局方信件主要就記協的社交平台帖文詢問，例如包括修例事件遊行、出版書籍及年度言論自由年報等活動及立場，如何符合《職工會條例》，並表示信件引述有投訴指出記協有會員不符入會資格。

陳朗昇又說，記協目前仍在草擬答覆內容，由於需時徵詢法律意見，會向當局提出申請延長回覆期限。意味着記協無法如期將相關資料提交職工會登記局。根據《職工會條例》第10條，若職工會被用作非法用途或與其宗旨或規則牴觸的用途，或經費用於非法用途，又或非規則認可的用途等，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有權取消職工會的登記。《職工會條例》第43條，工會經費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任何政治目的的規定。另外，根據條例第37條，職工會登記局局長有權隨時查閱職工會的賬簿和會員登記冊，任何反對、妨礙或阻止職工會登記局局長進行上述查閱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元及監禁三個月。

職工會登記局昨日回覆《大公報》查詢時表示，局方已於昨日接獲記協要求延期回覆的申請，並會回覆該工會。由於跟進工作正在進行中，登記局不適宜評論個別個案。

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去年九月接受《大公報》專訪，點名批評記協倡議所謂「人人是記者」，令黑暴期間湧現「13歲學生都係記者，無受過訓練又係記者」的亂象，他亦指出記協執委會成

童樂居虐兒案 警再拘三職員

【大公報訊】記者王樺報道：香港保護兒童會轄下「童樂居」發生懷疑集體虐兒事件，多名院舍員工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被捕，警方昨日再拘捕三名涉案院舍女職員，目前警方一共就此案拘捕23人，共涉及39名兒童。

涉及39名兒童

西九龍總區重案組人員昨日兵分三路，在將軍澳、葵涌及深水埗再拘捕三名「童樂居」院舍女職員，年齡介乎24至45歲，涉嫌對所看管兒童或少年人虐待或忽略，警方表示不排除會有更多人被捕。

事發於去年12月，警方接獲市民報案，表示目擊有人在「童樂居」校內操場涉嫌虐兒，警方翻查

閉路電視後，發現有幼兒遭職員打頭、扯頭髮、掌摑、掙兒童落地下或「掙埋牆」等行為施虐，其後警方多次採取拘捕行動，目前一共就此案拘捕23人，涉及39名兒童，全部送院檢查。

鑒於案件涉及大量錄影片段，



▲童樂居虐兒案自去年12月揭發以來，警方至今共拘捕23人。

西九龍刑事總部迅速抽調21名探員成立專案小組，全力翻看閉路電視錄影，預計需要檢視六萬小時影片，需時兩個月完成檢視工作。香港保護兒童會在上月宣布，已通過成立獨立檢討委員會，全面審視「童樂居事件」及機構管理與運作。

香港保護兒童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夏穆上月底聯同獨立檢討委員會主席黃嘉純表示，經深入調查後，檢討委員會首階段報告確認「童樂居」管理層監管不足，認為有關管理層應請辭，並已接納包括總幹事蔡蘇潔及童樂居院長崔惠英辭職，即日生效，同時正進行面試，遴選繼任人選；另將全面撤換「童樂居」幼兒工作員。

擾亂立法會內會 張超雄囚三周

【大公報訊】前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涉前年在立法會舉行會議時引起擾亂，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他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承認一項藐視罪，被判監禁三周。另一名前議員區諾軒則被控在2019年，於立法會會議室襲擊、妨礙或騷擾，案件押後至下月25日，與同案另一被告一同答辯。

案情指，2020年5月8日立法會舉行內會期間，當時尚未選出新一

屆主席，時任內會主席李慧琼依法主持召開特別內會，多名亂港議員持續推撞、拉扯、侮辱保護李慧琼的其他議員和保安。

其中被告張超雄在主席台前高舉標語並高呼「李慧琼」，歷時長達44分鐘，其間有議員投訴其行為構成滋擾、阻礙會議進行，李亦多次向張作出警告，惟不獲理會。李最後在議員多番請求下，將張趕離會議。

裁判官羅德泉指出，議會是以文明方式議事的地方，張在案發時大叫口號，且持續一段時間，雖然造成的干擾未至於即時中斷會議，但無可置疑造成相當大的干擾，絕非不少不方便。另外，張作為議員造成的干擾程度及破壞性，遠比觀眾為大，因為議員處於會議廳內，對會議作出最直接的影響。羅官指張的行為帶來嚴重不良的形象影響，導致「文明倒退」。

網上搵快錢騙案 大學生失財1.5萬元

【大公報訊】騙徒手法層出不窮！網上求職騙案近年急增，有騙徒從2020年開始，在Facebook發布求職廣告，標榜可以「搵快錢」、「毋須經驗」等，游說受害人借貸及提交保證金以獲得高佣金回報，收款後逃之夭夭。一名男大學生不慎中招損失1.5萬元。

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五隊督

察崔繼高表示，騙徒於2020年在社交平台張貼求職廣告，游說受害人向財務公司借貸，聲稱其後會將貸款金額及約5%至10%的利潤歸還，惟需要先繳付保證金。受害人

不虞有詐，將約1.5萬元的款項轉賬至騙徒控制的戶口作保證金，騙徒收款後即失聯。觀塘警區刑事調查隊經調查後，分別於去年12月4日及

今年1月25日，拘捕兩名22及56歲男子涉嫌洗黑錢，他們為涉案戶口持有人，警方仍在調查中。

同類求職騙案過去數年有上升趨勢，由2020年的19宗，上升至2021年的42宗，涉及款項達250萬元。崔繼高呼籲，市民如發現有高收入而不需學歷的工作，應多加小心及了解公司背景和工作模式。